

#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

##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至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14 年澳洲第五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(保護服務司)	(1) 考察 赴澳洲考察第五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(5WCWS)並與當地機構交流。5WCWS 聚焦性別與兒少性暴力防治相關制度量能與科技濫用之挑戰，強調庇護安置與支持服務是整體系統性改革的重要場域與核心。	549,002	考量澳洲推動性侵害、數位性暴力防治、庇護安置、成年及未成年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服務工作豐富，爰列為 114 年出國計畫。
114 年臺加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暨心理健康政策雙邊交流計畫(心理健康司)	(1) 考察 與加方就司法精神醫療、性侵害加害人處遇、青少年心理健康等議題，透過座談、雙方簡報、實地參訪及拜會進行交流與學習。	184,224	修改出國地點
114 年執行數小計		733,226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(不含大陸地區)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